

聖者鬱楞迦造 三藏沙門不空奉 詔譯

大乘緣生論

釋大航法師講述

大乘緣生論

聖者 鬱楞迦 造
三藏沙門 不空奉 詔譯

緣生三十論我當隨順次第解釋。

從一生於三 從三轉生六

六二二更六 從六亦生六

從一生於三者一謂無知。此無知者說名無明。於苦集滅道中不覺知故。名為無知。由故則有福非福。不動說名三行。及身行口行心行等。從其轉生。從三轉生六者從三行生六識身。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六二者彼六識身轉生二種。所謂名色。二更六者。名色二種轉生六處。所謂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從六亦生六者。從彼六處轉生六觸。所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

從六有於三 此三復有三

三復生於四 四復生於三

從六有於三者。從彼六觸轉生三受。所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此三復有三者。還從彼等三受。轉生三種愛。所謂欲愛有愛無有愛。從三復生於四者。從彼三種愛轉生四取。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從四復生於三者。從彼四取轉生二有。所謂欲有色有無色有。

從三生於一 彼一復生七

於中所有苦 牟尼說皆攝

從三生於一者。還以彼等三有作緣生。當來一種生。彼一復生七者。還從生一當有老死愁歎苦憂惱等七種。於中所有苦牟尼說皆攝者。於中無明為始苦為終。無量種苦。世尊略說皆此所攝。

十二種差別 智士說為空

緣生支力故 應知十二法

十二種差別智士說為空者。此無知等差別有十二支。彼一切皆自性空。應當知如此所說唯是空。法從空生空從法生。法由緣生支法故。應當知十二法者。若以次第生支力故。

彼十二法如是應知。彼中迷惑相者是無明。彼行句處積集當有相者是行。彼識句處次受生支轉出相者是識。彼名色句處名身色身和合相者是名色。彼六處句安置根相者是六處。彼觸句處眼色識共聚相者是觸。彼受句處愛非愛顛倒受用相者是受。彼愛句處無厭足相者是愛。彼取句處執持攝取相者是取。彼有句處名身色身相者是有。彼生句處蘊生起相者是生。彼老句處成熟相者是老。彼死句處命根斷者是死。彼愁句處忽遽相者是愁。彼歎句處哭聲者是歎。彼苦句處身逼惱相者是苦。彼憂句處心逼惱相者是憂。彼諸熱惱句處損害相者是惱。

無知與業識 名色根三和

領渴及以取 集出熟後邊

於中無知者是無明。業者行。識者是了別。名色五蘊聚。根者是處。三和者是觸。領納者是受。渴者是愛。取者是執持。受用者是有。起者是生。熟者是老。後邊者是死。又此等差別相攝。我當次第說之。於中煩惱業差別。

初八九煩惱 第二第十業

餘七皆是苦 三攝十二法

三煩惱者無明愛取。二業者行有。七報者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等。此十二法三種所攝。又時差別。

初二 是過去 後二 未來時

餘八 是現在 此謂 三時法

無明行初二種過去時。生老死後二種未來。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八種現在時。又此等各各次第相生。

煩惱業感報 報還生煩惱

煩惱復生業 亦由業有報

煩惱業報三種如前所說。由彼煩惱故有業。由業故有報。還由報故有煩惱。由煩惱故有業。由業故有報。

問曰由煩惱盡各各寂滅。其義雲何答言。

離惱何有業 離業何有報

無報則離惱 此三各寂滅
 若其此心無煩惱染。則不集業。若不作業。則不受報。若滅報者亦不生煩惱。如是此三各各寂滅。

又此等有因果分。

五支因生果 名爲煩惱業

七支以爲果 七種苦應知

五種因名爲煩惱業者。如前所說。無明行愛取有是也。七種果轉生者。亦如前所說。七種苦所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是也。

又此因果二種空。

因中空無果 果中亦無因

因中亦無因 果中亦無果

智者空相應(因果二俱空 智者與相應)

若此所說因果二種。於中若因空果亦空。果空因亦空。因空因亦空。果空果亦空。於此

四句際當與相應。

又此更有分別。

世中四種支 因果合故有

煩惱業果合 應許爲六支

世中四種支因果合故有者。所說三世五種因。共七種果。總略爲四種。次第有四種分。於中無明行過去時二法爲初分。識名色六處觸受現在時爲第二分。愛取有亦是現在時爲第三分。生老死未來時二法爲第四分。此謂四種分也。煩惱業果合應許爲六分者。煩惱業報三種結爲二根。則爲六分。於中無明乃至受以無明爲根。愛乃至老死爲愛根。無明根中無明是煩惱分。行是業分。識名色六處觸受是報分。愛根中愛取是煩惱分。有是業分。生老死是報分。

又節分總略。

有節所攝故 二節及三略

因果雜爲節 三四節總略

有節爲本。發起二節。所謂有生兩間是第一節。行識兩間是第二節。此二節並爲業果節。受愛中因果共雜是第三節。此之三節復爲四種總略。無明行二種是第一總略。識名色六處觸受五種是第二總略。愛取有三種是第三總略。生老死二種是第四總略。此謂三節及四總略。

又此等法中位時差別。

二三三三二 苦位有五法

作者及藏界 境轉生流行

法者無明。行說爲二種。識名色六處說爲三種。觸受說爲二種。愛取有說爲三種。又二者生老死說爲二種。此等五法是苦位中作者。胎藏境界發轉出生。於中流行如數當知。於中無明行二種說爲苦位中作者。識名色六處三種說爲苦位中胎藏。觸受二種說爲苦位中境界。愛取有三種說爲苦位中發轉。生老死二種說爲苦位中流行。又果差別。

迷惑發起果 報流果爲二

相應根分中 一一三二分

如前所說。此無明根及愛根。於無明根初分中。迷惑發起報等流名四種果。一一三二數分之道。隨其次第當與相應。於中無明是迷惑果。行是發起果。識名色六處是報果。觸受是等流果。復有餘殘果。

熱惱缺短果 轉出等流果

相應餘分中 二一一一法

如前所說。第二愛根分中。熱惱缺短轉生等流果等。隨其數分二一一一。於此法中當與相應。於中愛取是熱惱果。有是缺短果。生是轉出果。老死是等流果。如是此等則有八果。

此有十二種 和合故緣生

無眾生無命 空無以慧知

如是無明(古譯無明今無知乃正也)爲初。老死爲後。有十二支和合勝故各各緣生。而無眾生無壽命。空無以慧應知。於中無眾生者。以不牢固故。無壽命者以無我故。空者無

作者。以無作者故。

無我無我所 無我無我中

四種無知空 餘支亦如是

無知是無我。此中無知是無我所。以無我故無我中無無知。四種無知無我所中。亦無無知空。如四種次第無知空。如是行等餘支亦皆是空。應當知之。

斷常二邊離 此即是中道

若覺已成就 覺體是諸佛

有是常執。無是斷執。此二邊由此生緣故生彼。彼諸有中。若離二邊即契中道。若不知此是義則諸外道墮於二邊。若覺悟已是則一切諸佛。如佛於世間能成就。非餘。

一覺已於眾中 聖仙說無我

曾於城喻經 導師說此義

彼亦是此中道。覺已於諸眾中。佛說無我無我所。汝等比丘當知。謂著我所愚童凡夫寡聞之類。墮假施設中。復我及我所。比丘生時但苦生。滅時但苦滅如城喻經中導師已

說義又。

迦旃延經說 正見及空見

破邏具拏經 亦說殊勝空

此等三經及以餘處。如是之相世尊已廣說。

緣生若正知 彼知空相應

緣生若不知 亦不知彼空

於前所說緣生若有正知。彼知無異。彼復何知。謂知於空。緣生若不知亦不知空者。於此緣生若其不知。亦於彼空不能解入應知之。

於空若起慢 則不厭於蘊

若有彼無見 則迷緣生義

於空若起慢則不厭於蘊者。若起空慢則於五蘊中不生厭離。若有彼無見則迷緣生義者。若復由於無見迷此緣生義故。則於四種見中隨取何見。一者斷見。二者常見。三者自在化語。四者一切宿業作。

緣生不迷故 離慢彼知空
及厭於蘊故 不迷於業果

緣生不迷故離慢彼知空者。於前所說各各緣生中。若無迷心。及於執取我所中。若得離慢彼則如法能入於空。及厭於蘊故不迷於業果者。五蘊中執取我所故。則遍世間輪轉不息。於彼蘊中厭離故。於業果相續。則無顛倒亦不迷惑。又此義雲何。

業作緣續生 亦非不緣此
空緣當有此 業報受用具

業作緣續生亦非不緣此者。煩惱業報如前所說。彼以如是善不善業。推遣眾生傍及上下相續而生。若非此業則不作緣。若不然者則不作業受報。已作業而失。空緣當有此業報受用具者。若由此等善不善業有報受用。則自性是空本無有我。作緣發生。彼性空亦應當知。彼義今更略說。

十二支差別 前已說緣生

彼煩惱業苦 三中如法攝

無明爲初。老死爲後。是十二支緣生差別如前所說。彼中三是煩惱。二是業。七是苦。皆已攝入。

從三生於二 從二生於七
從七復生三 有輪如是轉

無明愛取三種所生行有二種。彼二所生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七支。彼七支中如前所說還生三種。彼三復其二更七。是故二種次第不斷。此之有輪如是轉。

因果生諸世 無別有眾生
唯是於空法 還自生空法

因果生諸世無別有眾生者。無明行愛取有五種名因。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七種名果。此等所有普遍世間。若我若眾生若壽若生者若丈夫若人若作者。是等分別唯虛誑。應當知之彼雲何生。唯是於空法還自生空法謂自性空中假名煩惱業果。唯有空假名煩惱業果法生。此是其義。

藉緣生煩惱

藉緣亦生業

藉緣亦生報

無一不有緣

若有煩惱則有種種無量業。及種種業所生果報彼皆因共緣。應當知之無有一法無因緣者。又爲明彼義今更說譬喻。

誦燈印鏡音

日光種子醋

眾續不移轉

智應觀彼二

如誦。有教誦者受誦者。所有教誦不移轉受誦。何故教誦者仍安。安故其教誦者亦不相續。何以故自不自(生)故。如燈次第生非是初燈。移轉亦非第二。無因而生。如是印與像二種。面與鏡二種。音與響二種。日與火二種。種子與芽二種。醋與舌涎二種。此等所有皆不移轉。亦非不生。亦非無因而生。彼二種五蘊。相續次第轉。非初蘊而移轉。而第二蘊亦非不生。亦非無因而生。智者於此蘊相續次第不移轉。應當正觀。又內外相應有十種。皆當知。於中外十種者。一者非常故二者非斷故。三者不移轉故四者因果相繫無中間故。五者非彼體故六者非別異故。七者無作者故八者非無因故。九者剎那滅故

十者同類果相繫故。彼外所有種子滅無餘故。非常芽出生故。非斷種子滅無餘已。其芽本無今有生故。不移轉彼所相續無有斷絕因果相繫故。無中間種子芽差別故。非彼體從出生故。非別異因緣和合故。無作者種子爲因故。非無因種子牙莖枝葉花菓等展轉相生故。剎那滅甜醋鹹苦辛澁隨因差別果轉出故。同類果相繫。於中內十種者。一者死邊蘊滅無餘故非常。二者得次生支蘊故非斷。三者死邊蘊滅無餘已次生支蘊本無今有生故不移轉。四者蘊相續無有斷絕因果相繫故無中間。五者死邊次生支蘊差別故非彼體。六者從彼出生故非別異。七者因緣和合故無作者。八者煩惱業爲因故非無因。九者迦邏羅頰浮陀算屍伽那奢佉。出胎嬰孩童子少年長宿等。展轉相生故剎那滅。十者善不善薰。隨因差別果轉出故。同類果相繫。又有三偈。

如燈焰轉生

識身亦如是

前際與後際

亦無有積集

不生亦有生

破壞不和合

所生亦無住	而此作業轉
若於彼緣生	而能觀知空
若知彼施設	則契於中道

於中無明行愛取有是爲集諦。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是爲苦諦。彼十二支。道諦者令彼滅證方便。所謂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支八聖道名爲道諦。」(CBETA, T32, no. 1653, p. 486,

b3- p. 490, a20)

《大乘緣生論》補充資料

1. 《瑜伽師地論》卷10：「。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爲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爲緣耶。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汙思緣而說故。問識亦以名色爲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爲緣耶。答行爲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非如名色但爲所依所緣生起緣故。」(CBETA, T30, no. 1579, p. 325, a11-20)
2. 《瑜伽師地論》卷27：「雲何緣起善巧。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乃至招集如是純大苦蘊。是名緣起。若復了知唯有諸法滋潤諸法。唯有諸法等潤諸法。唯有諸行引發諸行。而彼諸行因所生故緣所生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體是無常。是無常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愁悴悲嘆憂苦惱法。是生法故乃至是惱法故。則名爲苦。由是苦故不得自在其力羸劣。由是因緣定無有我。若於如是緣生法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善

巧。了達或無常智或苦智或無我智。是名緣起善巧。」(CBETA, T30, no. 1579, p. 434, a23-b6)

3.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27：「佛種種說緣起義。不可信一。而總撥餘。以契經中或說十二或十一等。如前已說。一一支緣。所說亦異。謂或有說。無明緣行。或復有處。說觸緣行。如了達經。或復有處。說愛緣行。如羯磨經。或復有處。說行緣識。或有處說名色緣識。或復有處說有緣識或有處說六處緣觸。或有處說名色緣觸。如大緣起契經中說。或復有處說二緣觸如伽他說。眼色二等。或復有說。三和緣觸。或復有處。說觸緣受。或復有處。說二緣受。即上所引伽他中說。或復有處。說受緣愛。或復有處說觸緣愛。如了達經。或有處說無明緣愛。如羯磨經。即彼契經說業緣眼。餘經復說名色緣眼。有餘經說。大種緣眼。諸如是等無量契經。佛說緣起。種種差別。」(CBETA, T29, no. 1562, p. 493, c20-p. 494, a5)

4.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14〈4 辯緣起品〉：「又諸緣起差別說四。一者剎那。二者連續。三者連縛。四者分位。有餘復說顯法功能。此中剎那。謂因與果俱時行也。如契經說。眼及色爲緣生於眼識等。又契經說。眼色爲緣生癡所生染濁作意。此中所有癡即無明。癡者希求。即名爲愛。愛者所發。表即名業。故一剎那有緣起義。有餘師說。一剎那中具十二支。實有俱起如貪俱起。發業心中癡謂無明。思即是行。於諸境事了別名識。識俱三蘊總稱名色。有色諸根說爲六處。識相應觸名爲觸。識相應受名爲受。貪即是愛。與此相應諸纏名取。所發身語二業名有。如是諸法起即名生。熟變名老。滅壞名死。此廣決擇如順正理。連續緣起。謂前後際。有順後受及不定受。業煩惱故無始輪轉。如說有愛等本際不可知。又應頌言。

我昔與汝等 於四種聖諦

不如實見故 久流轉生死

連縛緣起。謂同異類因果無間相屬而起。如契經說。無明爲因生於貪染。明爲因故無貪染生。」(CBETA, T29, no. 1563, p. 841, c17-p. 842, a8)

5. 《大智度論》卷80〈67 無盡方便品〉：「若無無明，亦無諸行等，雲何說十二因緣？答曰：說十二因緣有三種：

一者、凡夫肉眼所見，顛倒著我心，起諸煩惱、業，往來生死中。二者、賢聖以法眼

分別諸法，老、病、死，心厭，欲出世間；求老、死因緣由生故，是生由諸煩惱、業因緣。何以故？無煩惱人則不生，是故知煩惱爲生因。煩惱因緣是無明；無明故，應捨而取、應取而捨。何者應捨？老、病諸苦因緣煩惱應捨，以少顛倒樂因緣故而取。持戒、禪定、智慧，諸善根本，是涅槃樂因緣，是事應取而捨。是中無有知者、見者、作者。何以故？是法無定相，但從虛誑因緣相續生。行者知是虛誑不實，則不生戲論，是但滅苦故，入於涅槃，不究盡求諸苦相。三者、諸菩薩摩訶薩，大智人利根故，但求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不以憂怖自沒。求時不得定相，老法畢竟空，但從虛誑假名有。所以者何？分別諸法相者，說老是心不相應行，是相不可得。頭白等是色相，非老相；二事不可得故，無老相。」(CBETA, T25, no. 1509, p. 622, a26-b16)